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5月17日，公司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2年5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50012）。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6-23/1655989926_264853.pdf

202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8-16/1660653970_335104.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已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截至目前，财务报表即将过有效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状态变更为中止。

（四）恢复审核

公司已完成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2022 年半年报数据更新工作，影响中止审核因素已经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发行上市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